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有關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及極氪科技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該合資公司將在中國成立一間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以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包括極氪品牌智能純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成立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合資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合資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 有關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及極氪科技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誠如該公佈所述，合資公司將在未來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整合研發、採購及銷售電動汽車所需要的各類資產及技術，用於打造智能汽車生態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lue Century及浙江福林與上海華普及合資公司訂立華普國潤出售協議，據此，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於華普國潤的91%、8%及1%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980.4百萬元。華普國潤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合資公司收購華普國潤，作為控股公司整合成立智能汽車生態圈所需之資產。

為將極氫品牌汽車相關資產併入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華普國潤與吉利汽車集團訂立極氫科技收購協議，據此，華普國潤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吉利汽車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極氫科技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85.3百萬元。於完成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及極氫科技收購事項後，合資集團將擁有極氫科技，並擁有進一步開發極氫001車型之技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資公司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之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7%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華普國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汽車集團為吉利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汽車集團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極氫科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華普國潤出售協議及極氫科技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及極氫科技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及極氫科技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

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及極氬科技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及極氬科技收購事項須待華普國潤出售協議及極氬科技收購協議各自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該合資公司將在中國成立一間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以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包括極氬品牌智能純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成立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合資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合資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 有關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及極氬科技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 (A) 華普國潤出售協議

華普國潤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Value Century；  
浙江福林；及  
上海華普

買方： 合資公司

Value Centu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浙江福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浙江福林在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上海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擁有90%之權益及吉利科技間接擁有10%之權益。上海華普在中國主要從事研發、進出口業務、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合資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之權益。合資集團主要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包括極氫品牌智能純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指涉事項

根據華普國潤出售協議，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於華普國潤的91%、8%及1%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980.4百萬元。有關華普國潤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華普國潤及極氫科技之資料－華普國潤之主要業務」一段。

於完成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後，華普國潤將成為合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於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普國潤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 代價

華普國潤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80.4百萬元，將於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完成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按彼等於華普國潤之股權比例以現金向華普國潤賣方支付。

華普國潤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乃由合資公司與華普國潤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華普國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80.4百萬元。

華普國潤出售事項之代價預期將以合資公司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 先決條件

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完成將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合資公司信納其對華普國潤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華普國潤持有就經營其業務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及許可，並完成所有備案；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華普國潤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相關批准(倘適用)；
- (iii) 華普國潤賣方及合資公司已就華普國潤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有效之內部批准；
- (iv) 已就華普國潤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呈報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華普國潤之新營業執照(倘適用)及就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完成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登記程序；
- (v) 華普國潤賣方於華普國潤出售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華普國潤賣方已於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華普國潤出售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 (vi) (a)華普國潤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華普國潤相關並於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華普國潤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華普國潤出售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9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及(iv)不可被豁免)，則華普國潤出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華普國潤出售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華普國潤出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

何申索或要求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華普國潤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華普國潤出售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華普國潤出售事項之完成**

華普國潤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華普國潤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 **(B) 極氫科技收購協議**

極氫科技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吉利汽車集團

買方： 華普國潤

吉利汽車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吉利汽車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有關華普國潤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華普國潤及極氫科技之資料－華普國潤之主要業務」一段。

### **指涉事項**

根據極氫科技收購協議，華普國潤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吉利汽車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極氫科技之全部註冊資本。有關極氫科技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華普國潤及極氫科技之資料－極氫科技之主要業務」一段。

於完成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及極氫科技收購事項後，極氫科技將成為華普國潤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極氫科技之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 代價

極氫科技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485.3百萬元，將於極氫科技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向吉利汽車集團支付。

極氫科技收購事項之代價經華普國潤與吉利汽車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乃參考極氫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5.3百萬元。

預期極氫科技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華普國潤之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 先決條件

極氫科技收購事項完成將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華普國潤信納其對極氫科技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極氫科技持有就經營其業務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及許可，並完成所有備案；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極氫科技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
- (iii) 吉利汽車集團及華普國潤已就極氫科技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有效之內部批准；
- (iv) 已就極氫科技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呈報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極氫科技之新營業執照(倘適用)及就極氫科技收購事項完成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登記程序；
- (v) 吉利汽車集團於極氫科技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吉利汽車集團已於極氫科技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極氫科技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 (vi) (a)極氫科技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極氫科技相關並於極氫科技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極氫科技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極氫科技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9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及(iv)不可被豁免)，則極氫科技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極氫科技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極氫科技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極氫科技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極氫科技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極氫科技收購事項之完成**

極氫科技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極氫科技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 **有關華普國潤及極氫科技之資料**

### **華普國潤之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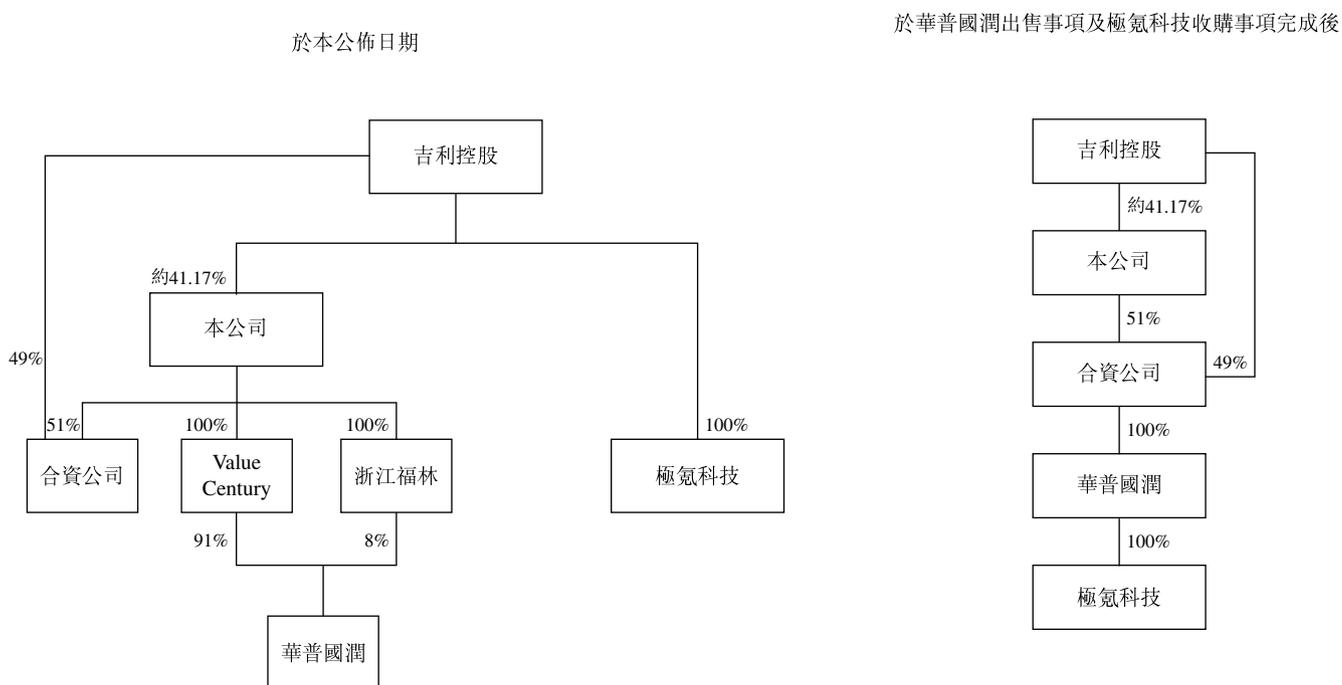
華普國潤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華普國潤為一間本公司間接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並作為本集團投資控股公司營運，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 **極氫科技之主要業務**

極氫科技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氫品牌電動出行相關產品。極氫科技目前擁有用於極氫001車型之技術。

## 華普國潤及極氬科技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於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及極氬科技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華普國潤及極氬科技之股權架構：



## 華普國潤及極氬科技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華普國潤於下列所示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174.4	68.6
除稅後溢利	990.1	63.7

(未經審核)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980.4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華普國潤之總資產主要指現金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華普國潤之總負債主要指應付本集團之股息。

極氬科技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業務活動。極氬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根

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5.3百萬元。總資產主要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無形資產極氫001車型所用之技術(即累計開發成本加利潤率7.78%(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研發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及現金。利潤率7.78%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擬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之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的定價基準一致。極氫科技之總負債主要指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應付吉利控股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華普國潤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後，華普國潤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華普國潤出售事項之影響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華普國潤的控制權，因此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及極氫科技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誠如該公佈所述，合資集團將充分整合合資方前期佈局和孵化的智能化和電動化技術。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轉讓或授予有關包括智能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研發、採購、銷售以及產業鏈上下游相關資產的許可及向合資集團授予極氫品牌許可，以支持合資集團的業務發展。

於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完成之後，華普國潤將繼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日後專注發展智能電動汽車。合資集團收購華普國潤，作為控股公司整合成立智能汽車生態圈所需之資產，而收購擁有極氫001車型所用技術的極氫科技乃合資集團實施其計劃之第一步。於完成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及極氫科技收購事項後，合資集團將擁有用作進一步開發極氫001車型的技術。

本公司認為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及極氫科技收購事項可實現合資集團整合資源從而從規模經濟中獲益的目標，且合資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此外，合資集團可利用吉利控股開發的創新技術，用於開發極氫品牌汽車，從而有助本集團推廣其品牌及迅速把握電動汽車行業快速發展契機。

儘管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及極氫科技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及極氫科技收購事項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資公司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之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7%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華普國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汽車集團為吉利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汽車集團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極氫科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華普國潤出售協議及極氫科技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及極氫科技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及極氫科技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及極氫科技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及極氫科技收購事項須待華普國潤出售協議及極氫科技收購協議各自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透過合資公司將在中國成立的一家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包括極氫品牌智能純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吉利汽車集團」	指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科技」	指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合資公司」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合資方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之權益
「合資集團」	指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方」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華普國潤」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分別擁有91%、8%及1%之權益
「華普國潤出售事項」	指	華普國潤賣方根據華普國潤出售協議向合資公司出售華普國潤的全部註冊資本
「華普國潤出售協議」	指	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與上海華普(作為賣方)與合資公司(作為買方)就華普國潤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華普國潤賣方」	指	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於發行股本總額約41.17%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發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期限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華普」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擁有90%及吉利科技間接擁有10%之權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Value Century」	指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Volvo Car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
「極氫品牌」	指	一項包括智能純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的品牌
「極氫品牌汽車」	指	極氫品牌電動汽車

「極氫科技」	指	寧波極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為吉利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極氫科技收購事項」	指	華普國潤根據極氫科技收購協議向吉利汽車集團收購極氫科技之全部註冊資本
「極氫科技收購協議」	指	吉利汽車集團與華普國潤就極氫科技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極氫001車型」	指	一款極氫品牌電動車型
「浙江福林」	指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